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鄒玉婷

相　對　人　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祐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亦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本件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均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因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故應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，是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22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10月11日	2,33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11日	106A122
002	108年6月26日	3,000,000元	未　載	108年12月11日	麗108A051